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南污水厂池体清理及残泥压滤减量处置工程,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1-CSXC-C2025-003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南污水厂池体清理及残泥压滤减量处置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35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22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4)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